

#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原則

113.8.29  
校務會議修訂

## 一、 依據：

本組織要點依據依教育部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（下稱 服儀規定）」第 1 點第 1 項辦理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22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9544 號函辦理，設置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規劃並推動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工作。

## 二、 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管理，本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## 三、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## 四、 組織：

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7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校長(擔任會議主席)，學務主任(擔任召集人)，生教組長(擔任執行幹事)為當然委員。

(二)教師代表一名，由本校教師會推派教師代表擔任。

(三)家長代表一名，由本校家長會推派家黨代表擔任。

(四)學生代表二名，(由本校高年級班級推派 2 人擔任)。

學生代表2人，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本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## 五、 委員任期：

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六、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本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本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六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七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本校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八、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，宜多加規勸；屢勸不聽者，將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。

九、本原則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後，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